

关于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0 号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5 日，你企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你企业拟受让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上市公司”）15.81% 股份。近日相关媒体质疑你企业利用杠杆收购焦作万方股权事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你企业及相关方核查并全面披露为取得焦作万方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请你企业及相关方在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已披露报告书内容的，请一并补充披露或更正。同时，提醒你企业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5日